项目编号: N5116222022000179

2022 年县域次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川・武胜

武胜县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富土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22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34
第八章	评审办法4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富土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武胜县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 2022 年县域次中心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编号: N5116222022000179
- 二、项目名称: 2022 年县域次中心建设项目
- 三、资金金额: 700000.00元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一:无;包二:1.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备案或注册证明材料;2.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或生产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0元 (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 2022年12月8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印山街 256 号)。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或破损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为防控疫情,请各投标人自备并全程佩戴口罩,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省、市及 区县(武胜县)相关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措施。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武胜县第二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 武胜县烈面镇东关路73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26-651037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富土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印山街 256 号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826-6300123

邮 编: 6384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ı	
1	确定邀请谈判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的供应商。 采购预算:7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采购标的对应的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包一: 信息传输业 包二: 工业。
6	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 微企业)价格扣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实质性要求)
		1. 涉及产品: 无;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为配合响应产品使用配
		置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
		商公章。
		(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涉及产品: 无;
		2.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为配合响应产品使用配
		置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
		商公章。
	政府采购	(三)环境标志产品
7		1. 涉及产品: 无;
	(实质性要求)	2.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 但供应商为配合响应产品使用配
		置有 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 商公章。
		四公草。 (四) 无线局域网产品
		1. 涉及产品: 无;
		2.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为配合响应产品使用配
		置有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信息产业部出具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 在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评审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有
		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
8		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
		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
		为虚假或无效响应。(格式自拟)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
		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
		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
9	信用融资 政策	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
		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
		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及最新政策。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
		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国
10	保障中小企业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
	款项支付	号),如成交(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应符合本条例的相关
	3.1. 3.1.1	规定,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确定。
11	谈判情况公告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包一:5%,包二:5%; 收款单位:采购人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账户;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 称、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金额、担保的内容。 (开户行、银行账号在成交后联系采购人获取)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原路退回。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合同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合同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 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 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响应文件中若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均不作为指定要求,其意思表示
14	相关说明	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6	响应文件咨询	联系人: 蒋女士 联系电话: 0826-6300123
1.0	谈判过程及	₩ Z L
16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826-6300123
17	采购结果公告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0	4 片 幸 为 词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咨询电话:
18	供应商询问	0826-6300123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26-6300123。 地址: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印山街 25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并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部门,0826-623155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服务费	(1)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包二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包一参考国家财政部、原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

	ı	
		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
		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
		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
		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3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
		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
		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温馨提示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时凭有效身
		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富土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武胜县沿口镇印山街256
		号)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电话: 0826-6300123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武胜县第二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富土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在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有关部门有效处罚期内。
 - 3.5 谈判文件和法律制度、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无。

-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谈判邀请:
 - (二) 谈判须知: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七)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八)评审方法;
- (九)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1 根据谈判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前组织召开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8.3 本次谈判不组织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 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 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 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谈判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4.1 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声明函;
- (2) 承诺函:
- (3) 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5)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原件除外)须加盖公章。

- 14.2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6)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报价部分

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1)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不少于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表须单独密封包装,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的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第二次(包括第二次)以后报价为谈判现场报价,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准备二份以上的报价表用于现场报价,其报价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供应商每一轮的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可变,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报价表上的价格是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地及要求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 (4) 以人民币报价。
 -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拟定。
- 1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 报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之日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除报价表外须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 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 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 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 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 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逐页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
-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表,须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响应文件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表。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密封封条并粘贴牢固,同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最后一轮的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部分第8条和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 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三十日</u>内或按本项目商务要求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一部分。
-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 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 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 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 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 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 34.1本项目成交人按要求安装调试及培训后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成交人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通知或报告。采购人代表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采购人应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34.2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人员按技术参数要求、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 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34.3以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为验收依据,如实际交付的货物不符或不满足相关国家或行业等标准,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之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 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 变化后的相关法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特殊要求或更新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并按最新的或现行有效的执行(实质性要求)。
- 40. 除非谈判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报价竞争。
- 41. 本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 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包一:无;包二:(1)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备案或注册证明材料;(2)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或生产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注: 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 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 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包一:无;包二:(1)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备案或注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2)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或生产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适用;
 - 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则可不提供)。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分2个包, 拟通过谈判方式每包各采购一名供应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一: 电子发票系统 1套

(一) 医疗电子票据中间业务平台(实质性要求)

1. 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对接

与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完成对接,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的申领、入库、出库、 开具、保管、核销。

2.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结合医院医疗票据管理要求,在财政电子票据基础上,开发适用医院的电子票据中间 业务平台,实现医疗电子票据的开具、送达、查验等业务,实现票据使用管理、票据库存 管理、数字签名身份认证、电子票据开具、自助打票等功能。

3. 单位业务系统对接

开发联调与HIS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包括开具、冲红接口,达到电子票据开具、管理等要求。(不包含HIS方的改造内容)

4.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根据财政电子票据存档保管要求,建立电子档案管理,实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存储、查阅服务。系统需支持 PNG、PDF、JPG 等多种格式电子文件的存储、查阅及归档服务。

5. 票据信息推送

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或电子票据信息自动推送给缴款人,缴款人通过微信查询医疗收 费电子票据信息。

- 6. 门诊就医开票
- (1) 挂号缴费: 患者到通过窗口、自助机、微信等方式缴纳预交金, 挂号、就诊时系统自动结算, 结算成功即产生电子票据。现场'窗口缴费结算的, 由窗口打印电子票据导诊单。
- (2)门诊收费:就诊过程中,每次结算即产生一份电子票据。电子票据通知方式同挂号缴费。
 - 7. 门诊退费及开票

- (1) 退费办理:就医患者到专用窗口办理退费业务。窗口办理人员可实时查看电子票据状态,确认电子票据是否已被入账或打印。已打印收据的患者,需要收回对应的原始收据,对其作废;已被报销入账的不允许退款。
- (2) 退费结算,一是全额退费的,对原票据进行冲红;二是部分冲红的,先对原票据进行冲红,在开具出对应金额的电子票据。电子票据通过微信等方式送达到患者。
- (3) 所有的退费业务均做冲红处理,不分单日、次日、是否跨收费点。
 - 8. 出院结算开票
- (1)住院患者办理出院结算手续,收费处进行出院结算时,医疗电子票平台根据出院结算信息生成对应电子票据
- (2) 电子票据通过多种方式推送至入院登记人。同时 HIS 在出院明细清单上附电子票据信息(二维码), 打印给患者
 - 9. 住院患者退费
- (1)患者出院结算当时,发现收取错误,即时冲红对应的电子票据,并开出新的电子票据。
 - (2) 离院后,发现收取错误。与门诊退费流程一致。
 - 10. 取电子票据
- (1) 医院以导诊单/告知单形式通知患者开票成功,患者可通过微信扫描导诊单上的二维码取票。
- (2) 患者使用微信公众号取票通过微信公众号接收电子票据通知的,直接在微信公众号上取得这个电子票据信息。
 - 11. 收费及开票数据核对
 - (1)每日, HIS 和医疗电子票平台分别生成对应日报表。
- (2) 日终, 收费员核对窗口数据并进行日终结算, HIS 汇总当天收费明细数据, 发送给 医疗电子票据平台。信息需包含业务流水号、电子票号及对应的明细。
- (3) HIS 发起数据核对请求, 医疗电子平台通过数据核对系统, 核对收费及开票明细产 出差异结果。
- (4)针对差异结果进行技术差错补偿处理,例如开票过程中因网络原因导致双方数据不完整的情况。
 - (5) 技术差错处理完成后,自动进行二次核对后,产出差异日报和差错处理报告。

- (6) 财务人员复核日报信息,并对差错数据通过人工形式进行核对。
 - 12. 会计处理
 - (1) 系统根据每日收费及开票数据核对的结果生成电子票据汇总单。
- (2) 财务在电子票据中间业务平台打印患者电子票据明细及汇总单,同时在 HIS 系统的 患者结算明细及汇总单形成记账原始凭证进行记账,每日记一笔。
 - 13. 电子票据管理
- (1) 电子票据管理: 由财务科和收费结算中心在线提交票据申领单向财政申领票据, 财政部门审核后, 进行票据发放, 财务科和收费结算中心进行票据入库。
- (2) 收费结算中心按票号段逐级将电子票号分发到收费员,收费员按顺序使用电子票号,系统实时监测库存情况,低于警戒线时,自动向上级机构领取电子票号并入库。
- (3) 当收费结算中心库存不足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库存专管员需要及时向财政申领电子票号。

14. 开票点管理

- (1)根据医院实际业务情况,在系统中进行开票点创建,并对开票的用户信息、可用项目信息、可用票据信息及印制应用信息进行管理。单位开票点可以只创建一级,也可以创建多级。
 - (2)已有业务数据发生的开票点不能删除,只能停用。
 - 15. 收费部门管理

医院在实际业务情况中存在多个不同的收费部门,各收费部门对应多个开票点,因此需在系统中进行收费部门创建,创建完毕后挂接本收费部门所对应的开票点

16. 收费员管理

- (1)在医疗平台中维护 HIS 系统中对应的收费员信息,并与医疗平台中已维护的用户信息进行绑定。便于医疗平台按照收费员信息统计查看医疗电子票据平台相关报表数据:
- (2)新增收费员信息,按照 HIS 系统收费员信息在医疗平台维护收费员编码、名称及联系方式等。
 - (3) 将新增的收费员信息与医疗平台的用户信息进行绑定。

17. 项目分组管理

根据医院业务需要,根据票据种类设定该票据的项目分组,项目分组是收费项目的组合。项目分组设置完毕后,在后续开票业务中,开具相同票据时相同收费项目时,票据种

类选择完毕后,可直接选择对应的项目分组,系统自动按照分组内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填充票面信息,实现快速开票

18. 业务类别维护

按照医院的各业务类别分别维护相应业务发生时所需开具的票据种类信息。当 HIS 系统调用医疗电子票据平台接口开具电子票据时,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将根据 HIS 系统发送的业务标识来自动判断本次应开具的票据种类信息。

19. 编码对照管理

- (1) 医院的 HIS 系统或其他与医疗票据平台对接的外部系统,所使用的编码规则未采用 财政统一编码时,医疗单位需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本医疗电子票据平台的基础信息与外 部系统转入的基础信息进行编码对照。
- (2) 医院新增对照模板时可选择需对照的基础数据,其中包括区划、单位、开票点、收费项目、交费渠道等其他基础信息对照。医疗平台根据对照模板设置的已启用对照项,显示相应的对照信息维护分页,且已启用的对照项必须进行相应的对照信息维护。

(二) HIS 系统接口开发服务

1. 数字签名设备

- (1) 操作系统: Linux 系统
- (2) 接口: ≥1000Mb 网口2个
- (3) 所投产品须符合财政信息系统安全应用接口标准。
- (4) ★支持财政体系 RSA 算法、SM2 算法证书。
- (5) 支持 PKCS#7 和 XML 格式的签名和验证。
- (6) 支持浏览器、应用服务器、通用客户端的调用。
- (7) 支持对文件和数据进行签名、加密。提供获取签名、加密数据包中原始内容的功能。
- (8) 支持大文件、大数据签名、加密,支持针对大数据量的数字签名方法。
- (9) 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安全建设,保障数据的私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 (10)★能够与证书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完成签名机构证书的在线申请、下载功能。
- (11) 投标产品完成了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的安全改造,须保障票据数据的私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 (12) 产品支持针对大数据量的数字签名方法
- (13) 算法: SM2
- 1) 数字签名(SM2)≥700次/秒;
- 2) 签名验证 (SM2) ≥700 次/秒;
- 3) 制作信封 (SM2) ≥500 次/秒;

- 4) 解密信封 (SM2) ≥500 次/秒。
- (14) 算法: RSA
- 5) 数字签名 (RSA) ≥1000 次/秒;
- 6) 签名验证 (RSA) ≥1800 次/秒;
- 7) 制作信封 (RSA) ≥1500 次/秒:
- 8) 解密信封 (RSA) ≥800 次/秒。

2. 电子票据终端

- (1) 电源/风扇: 900W 电源, 冗余散热风扇设计;
- (2) 外观要求: ≥2U 机架式服务器:
- (3) ★CPU 要求: 配置 2 颗物理 CPU 每颗物理 CPU 核数≥10 核, 主频≥2.2GHz;
- (4) ★内存: 32GB DDR4-2933 内存;
- (5) ★本次配置: 2 块 600GB SAS 热插拔硬盘;
- (6) ★阵列控制器: 支持 Raid 0/1/10;
- (7) ★接口要求: 2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光口;

3. 防火墙

- (1)★标准 X86 架构,三层吞吐量≥20Gbps,应用层吞吐≥9Gbps,并发连接数≥200W,新建连接数≥9W;配置≥8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为防止设备关键信息泄露,设备禁止配置显示器等显示设备;提供不少于三年的硬件质保、软件升级、WEB应用识别库、IPS 特征库、热门威胁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 URL&应用识别库定期更新升级服务。
- (2) ▲为保证产品处理性能与自主可控性,产品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操作系统,应用多核并行处理技术保障产品处理性能,需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为保证用户的上网体验,要求设备实现多链路出站负载,能够支持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协议、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
- (4) ▲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针对勒索病毒攻击设置专项安全策略,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并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出具关于"勒索病毒"的相关证书证明功能有效性。

- (5) 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
- (6)▲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为保障勒索病毒的防御效果,所投产品必须 提供具备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支持安全运营中心功能,可以对全网所有的服务器和主机的威胁进行全面评估,管理员通过一键便可完成对服务器和主机的资产更新识别、脆弱性评估、策略动作的合理化监测、当前服务器和用户的保护状态、当前的服务器和主机的风险状态及需要管理员待办的紧急事项等,可以自动化直观的展示最终的风险;
- (8) 产品支持对常见 Web 应用攻击防御,攻击类型至少支持跨站脚本 (XSS) 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类型,产品预定义 Web 应用漏洞特征库超过 4580 种。
- (9)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916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支持针对网站的漏洞扫描进行深度防护,能够拦截漏洞扫描设备或软件对网站漏洞的扫描探测,支持基于目录访问频率和敏感文件扫描等恶意扫描行为进行防护。
- (11) 为了方便排查故障和避免配置冲突和错误,要求设备的访问控制规则能够实现数据模拟匹配,输入源目的 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
- (12) ▲产品支持基于地区维度设置流控策略,实现多区域流量批量快速管控功能。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具备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3) ▲产品支持 CC 攻击防护功能,为保障 CC 攻击的检测效果,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4)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8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 (15) 支持对企业所有的网站提供保护情况的总览,包括哪些网站当前保护措施不足,哪些网站在有效保护中,当前的漏洞、恶意扫描、WEB 攻击及篡改事件发生的总体情况,同时风险要可定位到某个网站,并可以对网站面临的威胁给出处理方式。

- (16) 产品支持 ftp 协议命令控制功能,至少包含 delete、rmdir、mkdir、rename、mget、dir、mput、get、put 等,保护对外服务不被恶意篡改。
- (17) ▲产品支持对安全策略管理和审计功能,记录安全策略变更时间、变更账号、变更 类型等内容,提升日常安全策略运维效率。(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产品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超过 10800 种,支持在产品漏洞特征库中以漏洞名称、漏洞 ID、漏洞 CVE 标识、危险等级和漏洞描述等条件快速查询特定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 (19) ▲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安全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 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 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 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需提供产品相 关功能截图,并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产品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3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 (21) 产品支持 X-Forworded-For 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4. 网闸

- (1)★网络层流量≥5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万。标配提供文件交换、数据库访问和同步、视频交换、组播代理、访问交换等功能模块。 "双主机+隔离卡"架构,单主机硬件信息:6个千兆电口,配置冗余电源。
- (2) 外网端不允许配置任何形式的管理接口,所有管理配置操作均通过专用的网闸内网可信端管理接口进行配置。
- (3)▲设备支持透明、代理及路由三种工作模式,管理员可依据实际网络状况进行相应的部署。(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产品内置各类应用支持模块,无须用户增加投资,功能模块至少包含:邮件模块、安全浏览模块、视频交换模块、数据库访问模块、数据库同步模块、文件交换模块、OPC模块、MODBUS模块、WINCC模块、组播代理模块、用户自定义应用模块等各类应用模块,并可控制相应应用协议的的动作、参数、内容。
- (5) 支持对文件类型的黑白名单控制,根据文件格式特征进行过滤,并且不依赖于文件扩展名:

- (6) 支持文件交换容错和告警功能,交换出错能够自动重传,出现异常能够告警提示并记录日志;
- (7) ▲符合 GB/T 28181 国家标准,支持相关厂商协议规范((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支持海康、大华、华为、华三、公安一所、天地伟业、天视达、宇视、科达、数码视讯、藏愚、合众、汉邦等视频厂商。
- (9) ▲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Sybase、DB2、Mariadb、Postgresql等 多种主流国外数据库的同步和国产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舟通用、优炫数 据库的同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支持 Oracle、DB2、SyBase、SQL Server、MySql 等主流数据库的安全访问,实现内外网之间数据库及表内容安全传输。
- (11) 支持 TCP 应用层数据单向传输的控制,保证 TCP 应用数据的 0 反馈,以满足二次防护对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需求。
- (12) ▲系统支持多任务的组播代理功能,可穿透三层交换机网络进行部署,支持 PIM 协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支持 OPC 协议。支持同步、异步监测数据的传输,只需绑定固定的一个起始端口即可满足动态端口的数据传输。可控制功能代码,比如只允许读取,不能写入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 同步功能由网闸主动发起并完成,无需在数据库安装方软件,支持Windows、Linux、Unix 等多种数据库操作系统,且网闸无需开放端口以杜绝安全隐患。
- (15) ▲支持 MODBUS 协议,可按照用户需求控制具体功能代码,比如控制线圈、值域范围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二:

标的名称: 电子鼻咽镜 1台

(一)图像处理器:

- ★1. 分体机,拥有独立的光源和处理器, DVI 高清输出:
 - 2. 具有白平衡功能,可进行自动补正白平衡;
 - 3. 具有血液强化 (HbE) 模式, 可增强图像区域中的红色;

- 4. 具有结构强化及轮廓强化功能, 4 档可调, 图像内区域随着等级增大而清晰:
- 5. 具有图像色彩调节模式,调节范围: R(红色) ±50、B(蓝色) ±50、Y (亮度) ±50; 色彩调节功能调整图像的颜色;
- 6. 增益级别有四档可选: 0、1、2、3;
- 7. 具有冻结及回放功能,可冻结实时图像,并可对已冻结的图像进行回放,可缓存 64 幅冻结图像;
- 8. 具有 USB 存储功能, 支持图片. 视频存储;
- 9. 具备 DVI 高清输出,同时配置 Y/C,分量输出(RGB. SYNC)和 AV 视频信号输出接口;
- 10. 可自动识别内镜信息;
- ★11. 可以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

(二) 医用冷光源:

- ★1. LED 医用冷光源,使用寿命≥10000 小时;
 - 2. 具有测光功能, 分为峰值测光. 均值测光;
 - 3. 气泵压力: 30-80kPa;
 - 4. 色温: 3000K~7000K;
 - 5. 光照强度 10 级可调;
 - 6. 送气功能: 分为关、低、高3档:
 - 7. 内置 LED 灯泡寿命指示功能,提醒用户 LED 灯已工作时间,以保障产品正常使用。

(三)治疗型电子耳鼻喉镜一条

- ★1. 采用 COMS 呈像技术;
 - 2. 工作长度: ≥450mm;
- ★3. 头端部外径: ≤4.9mm:
 - 4. 主软管外径: ≤4.9mm:
 - 5. 景深: ≤2-50mm:
 - 6. 弯曲角度: 上130°, 下130°;
 - 7. 视场角: ≥120°:

★8. 铅道: ≥2. 0mm

(四) 其它附属设备

- 1. 医用专用台车一台
- 2.15 寸医用显示器一台

三、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 (一) 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 1. 项目期限:包一:合同签订后 <u>30</u>天内完成并达到正常运行;包二:合同签订后 7天内交货。
 - 2. 交货及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设备及技术服务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供应商提供相应票据自行到采购人处结算。

(三) 技术资料

- 1. 供应商提供中文版带技术性参数、性能指标的彩页资料。
- 2. 功能配置表(装箱清单)。
- (四)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 1. 供货方负责派合格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测试、保证正常使用。
- 2. 人员培训:安装调试及测试,负责完成操作人员和采购人院内工程师的培训与考核,使操作人员和采购人单位工程师能熟练掌握系统或设备的使用方法和基本维修保养措施。
-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u>1</u>年,终身维修;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6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 4. 提供完整的设备和系统操作使用流程,设备系统具体保障要求及规范电子版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应终身免费维护与升级。
- 5.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范围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响应时间)承诺函。
- (五)合同价款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是成交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生产制造、材料、包装、运输及卸装、安装调试及培训费、保险费、测试费、售后服务费、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六)验收要求

- 1. 本项目成交人按要求安装调试及培训后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成交人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通知或报告。采购人代表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采购人应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2.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人员按技术参数要求、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 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3. 以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作为验收依据,如实际交付的货物不符或不满足相关国家或行业等标准,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 如设备安装使用后发现设备配置及参数与谈判、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 退货,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注:本章 "▲"标识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材料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齐或不满足将按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标识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且无负偏离;非实质性及非"★、▲"的条款有 3 项不满足将按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 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 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一、声明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富土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谈判邀请,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二) 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 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 承诺其在谈判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三) 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实质性要求)

四川富土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单位名称),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谈判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年月日

三、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富土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报价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四、其它材料

- (一)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要求或需提供的其他承诺函(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二)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 行拟定。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一、响应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富土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包号: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 (二)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上一次报 价。
 -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四)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其他响应文正本份,副本份,用于谈判报价。
- (五)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六)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		اِ	员工总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逐条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管理、技术、服务人员 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类别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管理 人员									
700									
技术									
技术人员									
709									
售后服									
多人员									
カバ外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及包一)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及包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 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报价表

(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项目内容/设备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完成 时间	备注
响应报价: 大写:						

-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应准备贰份以上"报价表",壹份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其余须盖供应商公章以备现场最后报价所用,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后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依据。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田期:年月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 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 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 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 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谈判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 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1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 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谈 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 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3.1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 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 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 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优先选择节能(强制节能除外)或环保产品认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或绿色发展产品或自主创新产品或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提供以上优先项的,以优先项数量最多的供应商为优先,数量一致的供应商并列;报价相同的,但无节能(强制节能除外)或环保产品认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或绿色发展产品或自主创新产品或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 武胜

签订时间: 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武胜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采购项目及包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或 设备名称	品牌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项目 完成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Y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一)乙方须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出厂标准。
- (三)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 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

验收样品(如涉及);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 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五)货到现场后直至验收合格前全由乙方保管,期间发生保管不当等造成的 一切损失和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 (一)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年_月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 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 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三)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五)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 (六)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 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同本项目合同等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明确的付款方式进行。

六、售后服务

-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直至交付前发生或造成损失等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并负担所产生的一切费。
 -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经协商在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三)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一)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 乙方一份。

十、附件

- (一)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二)项目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班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后进行修改。